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
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天圣制药”）拟向重庆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（不含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万州区天子路 214 号建筑面积 330 m²的办公楼）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”）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《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

2、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。不适用《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，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4 日